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北京凯凯金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2
2、附表	3-4



关于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 003189 号

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留聲機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更多应办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興田

圖
說
經
緯

具
 出、理、批
 出、理、批
 本、代、法、市
 审、代、法、市
 资、培、相、和
 业、中、计、经、国
 企、算、主、事
 证、事、决、目、()
 验、财、务、法、得、
 告、清、财、询、依、不、
 报、立、度、咨、体、准、活、
 计、分、年、理、主、批、
 审、设、管、场、经、活、
 具、并、建、管、场、经、活、
 出、台、基、咨、()
 业、业、基、咨、()
 表、企、告、税、务、
 报、理、报、他、活、内、容、
 会、办、关、其、营、的、限、
 业、告、具、咨、的、经、准、
 企、报、出、会、定、依、策、
 资、资、规、划、后、政、
 验、务、账、目、准、业、

出资额 30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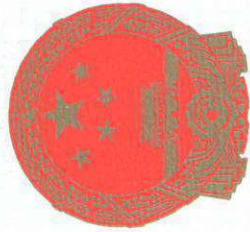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2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2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ampl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孙君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86198307086012
Identity card N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Sampl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70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孙君亮
证书编号: 11010170003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程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4021976012333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程欣

证书编号: 11000240007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1000240007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04-12-01

发证日期: 2004-12-01



 10017600183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 日

转 入 意 事 项

转入: 兴祥 2016.3.28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兴祥 2012.11.19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兴祥 2012.12.27